

附件 2：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2024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生猪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经过国家审定或公布的地方、培育、引进品种或配套系的品种，适应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条件；
- （二）生产设施齐全、防疫设施齐全、饲养管理规范、档案记录完整；
- （三）养殖场地符合当地生猪养殖规划要求和环保要求，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投保生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结算价格：除另有约定外，为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在理赔采价期内每日采价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理赔采价期：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与保险期间一致。

每日采价价格：除另有约定外，每日采价价格为保险价格与当日收盘价格的最小值，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除另有约定外，参照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的入场价格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价格、采价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价格均指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基准交割品的价格，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约定的保险价格和约定重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元）= 保险价格（元/公斤）× 约定重量（公斤）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保险数量（头）

约定重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考生猪期货合约的现货交割标准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生猪达到生猪期货合约现货交割标准的出栏、交易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结算价格(元/公斤)]×每头约定重量(公斤)×保险数量(头)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